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9號

原告　陳慧英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彭永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彭永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842,996元（計算式：778,884元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64,1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